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特教、藝才班課程配套措施議題小組」第六次諮詢會議
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整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臺北市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		
會議主持人	吳督學兼任執行秘書林輝	記錄	周以蕙
出席人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吳名譽教授武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盧名譽教授台華、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張教授蓓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系吳副教授舜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鄒副教授小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于副教授曉平、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總務處祝主任仰濤、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教務處鄭主任景元、林暉倫先生、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許校長弘憲、教務處蔡主任嘉峰、師資藝教司藝術教育科彭科長寶樹、廖商借教師昶智、國教署原特組特教科林專員政弘、國教署高中職組入學藝教科黃維豪先生、國立臺灣師大特教系專任助理周詩婷小姐。		
列席人員	協作中心周商借教師以蕙。		
請假人員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蔡教授昆瀛。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確認上(第 5 次)次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追蹤：洽悉。
- 二、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綱要配套計畫辦理情形說明：
 - (一) 身心障礙教育執行情形說明(國教署原特組)。
 - (二) 資賦優異教育執行情形說明(國教署原特組)。
 - (三) 藝術才能班執行情形說明(國教署高中職組、師資藝教司)。

發言紀要：

- (一) 有關「A-3-1-2 盤點現有課程與教學資源網站，整合為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台，並定期維護與充實內容」，建議宜有系統性規劃，考量橫向、縱向平台間的聯繫、溝通與資訊整合，並於網站上提供最新資訊，期網站能長期穩定地運作。
- (二) 有關法規研修部分，建議：
 1. 部分法規研修之工作期程宜提早展開，除供課程前導學校試行課綱時

依循，亦須考量法規研修期程宜考量縣市政府自訂各項自治法規之作業期程。

2. 評估目前規劃研修之各法規其急迫性、優先性，妥善規劃研修工作期程。而研修法規之依據須正確且周延，例如：「A-1-3-4 研修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宜依照課程審議會審議大會通過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且參酌特殊需求領域、服務群等相關課綱。另，課綱研修團隊於研修階段均已提供國教署有關課綱實施配套措施之建議，其中亦包含法規研修，建議一併參酌。
3. 法規研修須審慎並周延考量適用對象，尤其宜檢視資優班、藝術才能班部分，並主動徵詢研修團隊意見，例如：「A-1-3-1 訂定課程評鑑之參考原則」、「A-1-3-2 訂定課程計畫之備查原則」、「A-1-3-9 訂定『分組』及『協同』教學實施原則」等法規，期研修時能統整考量特殊類型教育各類課綱實施所需之規範，畢其功於一役。

(三) 加強藝術才能班、資優教育部分執行概況的具體說明，除宜統整各教育階段內容外，亦宜呈現最新資訊(含準備工作)，俾利掌握各配套措施規劃與推動之進展。例如：「A-1-2-1 成立特殊教育輔導團」、「A-2-1-1 推動各教育階段特殊類型教育前導協作計畫」、「A-2-2-1 研訂學校課程計畫審議機制與原則」、「A-2-4-1 發展課程調整實施原則」等，應同時涉及身障、資優、藝才，故宜有統整性的說明。

(四) 有關配套措施推動，建議：

1. 宜確實依照函頒之「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綱要配套計畫」之配套措施內容與期程逐項檢核執行期程與進度，且須積極整合各類型或實施對象之執行情形詳細說明，並共商規劃而據以辦理，以達特殊類型教育新課綱整合、融入之精神。
2. 宜確實區分各配套措施之辦理或推動優先順序(急迫性、重要性)，並於每次諮詢會議，進行具體執行情形(含規劃辦理)逐案說明，避免有所疏漏。
3. 目前國教署委託之「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手冊」計畫，已針對新課綱推動之需求評估(依據函頒之配套措施內容之重要性、可行性、急迫性)進行問卷調查，對象包括行政人員、學校老師及專家學者，預計今年八月底前完成統計分析，宜可提出優先關注議題之參考資訊。

(五) 有關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綱及配套措施資訊網，建議：

1. 「教育部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中程計畫」

(<http://artistic.finearts.ntnu.edu.tw/>)係為推動和精進藝才班專業發展之專案計畫，非十二年國教藝才班課程之專屬網站，宜可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持平台」(http://sencir.spc.ntnu.edu.tw/_other/GoWeb/include/index.php?Page=0)之架構、內涵，據以補充新課綱推動之相關資訊。

2. 建議同時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持平台」(http://sencir.spc.ntnu.edu.tw/_other/GoWeb/include/index.php?Page=0)納入藝術才能班課綱推動、課程前導試行等相關內涵。
3. 課綱宣導宜列入資訊網重要功能之一，並思考課綱試行前導學校如何順利取得試行相關資訊、前導學校試行經驗如何呈現於平台供各界參考，而非前導學校又如何得知或運用相關網站等，此均須系統觀之規劃與設計。

主席裁示：

- (一) 建議國教署、師資司研訂相關法規、課綱推動各項工作計畫時，宜邀請課綱研修團隊、課綱試行前導計畫等相關人員與會討論，俾利內容符應實施規範、相關課綱之精神及未來教學現場之落實。
 - (二) 建議國教署、師資司針對新課綱配套措施執行現況與規劃辦理情形，依函頒之配套措施期程與內涵，依急迫性逐案檢視，並於本議題小組下次諮詢會議進行第一階段辦理情形、第二階段執行與規劃情形具體說明。
 - (三) 建議請國教署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持平台」(http://sencir.spc.ntnu.edu.tw/_other/GoWeb/include/index.php?Page=0)納入藝術才能班課綱推動、課程前導試行等相關內涵，並定期更新補充各項最新資訊。未來將於本議題小組諮詢會議定期檢視。
- 三、各類型高中課程計畫填報納入特殊教育類型之格式、審查原則及說明會規劃辦理情形說明：

發言紀要：

- (一) 建議仍需檢視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填報平台(<http://course.tchcvs.tc.edu.tw/>)特殊類型教育之填報設計能否讓學校端順利操作以進行填報。
- (二) 目前身障課程前導計畫中，計畫團隊提供前導學校之參考格式，包含資優、藝才，建議或可提供國教署召集相關會議進行研修。
- (三) 宜確認目前課程計畫審查原則中，是否納入資優教育、藝術才能班相關內涵，俾利未來實施能符合課綱精神。

主席裁示：

- (一) 針對普高、技高課程計畫審查中心提及線上填報系統，尚缺乏特殊類型

教育相關資訊部分(如各類型課程計畫書納入特殊類型教育之建議格式、實施規範草案、課綱草案、服務群課程計畫審查原則草案等)，請承辦學校主動連繫國教署、師資司，俾利儘速完成系統設計。另，請主政單位確認高中階段各特殊類型教育課程計畫書填報說明會的規劃或辦理情形。

- (二) 建議國教署透過定期之全國特教科長會議，宣導或提供課程計畫填報相關事宜(包括格式)，供各縣市參酌並即早因應。

參、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特教、藝才課程綱要相關配套措施之待協調解決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略)。

發言紀要：

- (一) 有關國中小課程計畫書納入特殊類型教育，期能掌握國教署規範之內涵與格式，及普教納入特教(含資優、藝才班)之精神。另建議參考上次會議紀錄所提，由國教署主動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類型教育相關之內涵與格式供各縣市參考，俾利各縣市了解且減少縣市間差異。
- (二) 有關課程計畫審查原則，除現有所謂服務群、資源班等等各特殊類型教育班級外，建議針對於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學生所需之課程規劃(含課程調整)宜建立相對應之檢核機制，以掌握並檢核學校提供安置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課程教學品質。
- (三) 有關資優生常態編班影響提供適性課程之議題，建議參考身障生編班的彈性，進行法規研議。

決議：

- (一) 國教署刻正研議國中小課程計畫審查參考原則，俟公告後將相關資訊提供與會師長參閱。另將於下次會議邀請國教署國中小組與會，俾利進一步研商國中小階段課程計畫填報與審查相關事宜。
- (二) 將於下次會議邀請國教署國中小組與會，針對常態編班原則，研議資優生編班相關議題。

肆、 臨時動議：無。

案由一：有關建議特殊教育法修法，提請討論。

說明：特殊教育法業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9381 號令公告至今快 10 年，歷經 3 次部分條文之修正，仍有美中不足之處(如藝術才能班的定位、資優教育中藝術才能的實施等)，建議宜啟動特殊教育法修法工作。

決議：敬請各位師長參與相關會議時儘量發聲。

案由二：有關因應新課綱師資培育規劃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課綱能否落實與師資培育息息相關，師資司日前發布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針對特殊教育部分引發現場諸多爭議，建議師資司需慎重重新評估。

發言紀要：

- (一) 宜從教師專業標準本位進行師資培育課程規劃之規範，並兼顧課程鬆綁之教育政策理念，本次於資優教育師培課程之規劃卻以學科專長為主要考量。
- (二) 師資培育的多元，除考量特殊教育師資應具備之專業知能為主、學科專長為輔外，現有多元之師培管道(如師培學程開放特教課程學分班、碩博士班等)，不宜以學科(普教)思維侷限資優教育師資培育。
- (三) 應同時思考如何提升普教師資培育預備特殊教育知能或專業。
- (四) 本次規劃並未考量特殊教育之特殊性，亦未廣泛徵詢意見。

決議：敬請各位師長參與相關會議時儘量發聲，未來如有相關會議再進一步研議。

伍、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下次會議訂於 107 年 9 月 25 日(週二)下午 4 點假協作中心召開。